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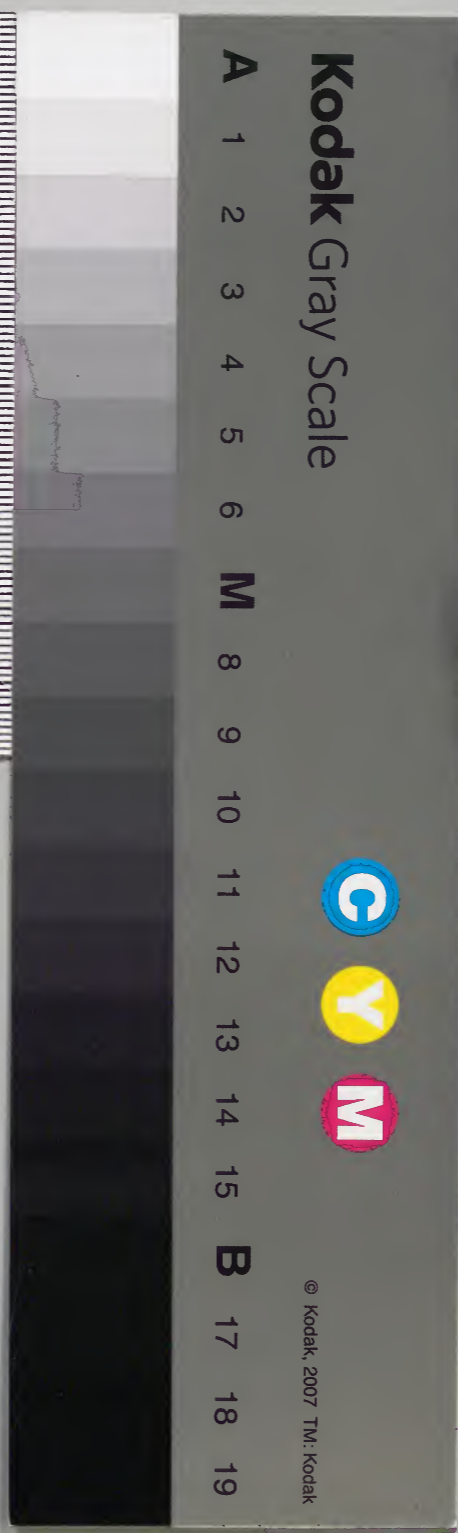
大日本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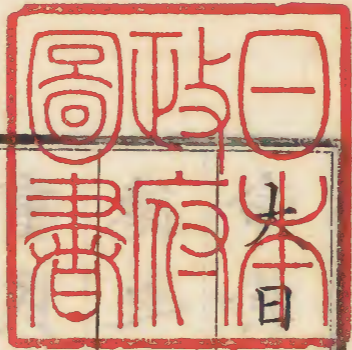
第 函 第 架
册 〇 五 一
六 五 歴 和

和 書 門
二 〇 二 五 八 號 類
五 三 函
一 五 〇 册
二 一 架

庫 文 閣 内
三 八 函 二 〇 架
二 〇 二 五 八 號 類
和 書

内 閣 文 庫	
番 號	和 20258
册 數	150 (118)
函 號	138 105





本史卷之二百

志第

權中納言從三位源光圀而修

七代孫權中納言從三位齊昭補

八代孫權中納言從三位慶篤校

相食貨一而致其大

夫國以民為本、政在養民、故食以厚其生、貨以利其用、然後施以正德之教、使之知相生相養之道、風俗之所以淳厚、國力之所以強

盛莫不皆由于此也、昔者天祖御高天原、殖
穀粟養蠶繭、衣食之源自此而啓矣、皇孫主
瑞穗國、首輸新穀於齋庭、以修享祀之禮、貢
賦之法自此而起矣、太祖將恢天業、儲峙糧
食、撫集士民、遂能一舉定海內、乃奉安神器、
以慎祭祀、而大嘗之祭、遂爲國家大典、蓋其
重民食以保天位者、廼所以致孝天祖、而正
德之教、亦本於此、自時厥后、若崇神之祈、民
命於神祇、垂仁之竭力、溝洫成務之界山河、

定阡陌、憂民之勤、不一而足、及神功定三韓、
爲外府、蓋有貨幣之用矣、當時朝廷方經營
四方、師旅屢動、而糧食未嘗告乏、然至貢賦
課役之制、古史不能得而詳焉、唯制地居民
之法、尚有可考者、蓋自太祖後、供御卽有屯
倉田部之法、而外建國造縣主、委以土地人
民、內置臣連伴造、分領諸部、諸部皆土著、耕
食自給、天下無事、則外內皆農、有事則皆兵、
無給祿養兵之煩、而吏民世屬、恩義固結、此

其所以食足兵強、而國勢日盛也歟、自欽明後、佛法漸興、遊民日衆、風俗頽壞、上下爭利、若蘇我氏、谿壑無饜、遂至乎闕闕社稷矣、中宗誅除元惡、輔大化之政、廢國造品部、籍天下戶口、改定田制租法、創封戶食祿之制、歷大寶養老、斟酌損益、終成經常之法、厚生利用之政、莫不舉、而正德之教亦寓焉、厥後英主迭興、修造格式、隨時更張、以適其宜、此其法制宜亙百世而無弊也、而自貞觀以降、朝

綱日弛、國用日匱、天下竟至乎窮且亂者何也、豈所謂貞觀之格、延喜之式、亦皆虛文、非實行之法邪、三善清行在當時論之以謂、天平崇佛、盛營寺塔、天下之費十分而五、延曆遷都、大治宮室、又費五分之三、承和尤好奢靡、二分耗一、貞觀之災、亦費一分之半、則當今之時、曾非往世十分之一也、果如斯言、則國家之窮亦久矣、雖然、以今觀之、則天下弊害、不特止此、乃其所論建、若田制壞敝、豪強

兼并蠲符猥濫課丁減耗之類實當時大弊而宿衛之跋扈僧徒之濫惡權門勢家之侵奪郡鄉亦漸于此是國家所以益窮卽推其本則皆繇乎藤原氏顓政務營其私朝憲解弛之所致也而清行未嘗一言及之者何豈以其權勢翕赫非言論所能奪邪自是而后藤原氏世握大柄驕縱奢侈不遑念治傾海內財力以供僧寺后妃之用塔宇莊嚴服玩瓌麗費用之夥殆有甚乎天平承和者天下

焉得不窮且亂乎哉抑藤原氏所以致富溢者亦有由也夫自延喜來田制已壞豪強爭掠王土屬託權貴立爲莊園遂俾天下不輸之地多於公田不課之戶衆於公民而藤原氏方乘其弊廣占莊園盡天下膏腴私其貢賦以饜其慾是其所以窮奢極侈也然而彼託以立莊園者乃所以自專地利幸權貴不通下情攬奪侵欺厚自封殖蓄兵食業弓馬漸成割據之勢矣藤原氏乃傲然據其上爲

其所參、以爲自足、而不知大本已傾也、故一旦禍亂起乎內、則潰決四出、不可收拾、是奸雄之所以資、以成霸業也、於是乎大勢一變、而先王遺法、灰滅漸盡、天下之民、不得復被其澤矣、建武中興、僅復土宇、輒事逸豫、其所計畫施設、不過乎襲末造浮靡之習、至于所以正辭禁非、厚民生利民用者、置而不講、既不能以收天下人心、而土地之權亦隨去、復古之業不終、可勝歎哉、今本舊史、述神聖經

濟之略、參據令條格式、以著其沿革、凡事關財政者、區分類聚、附以莊園、以見古今之變、作食貨志、

太古伊羿諾伊羿冉二神、始定豐葦原之地、乃生山海草木水土之神、發育萬物、天祖在高天原、聞葦原中國有保食神、種藝嘉穀、善殖牛馬及山海物產、遣天熊人往而見焉、始獲五穀及蠶種、天祖大悅、乃分水陸之種、以粟稗麥豆爲陸田種子、稻爲水田種子、因定

天邑君以種殖焉、又口自含繭、便得抽絲、乃命天御杵命為織神服司、以天八千千姬命為織女、殖桑養蠶、以織神衣、天御杵以下、神宮雜例集、神名舊書記引於是始有農桑之業焉、天祖最重農功、故定毀畔埋溝放械重播等科、謂之天罪、天祖以下、參取古語拾遺、而歲時齋戒、薦新穀供神衣、以享天神、當時天太玉命率諸部神造和幣、令長白羽神以麻作青和幣、天日鷲神以穀作白和幣、天羽槌雄神織文布、天棚機姬神織

和衣、以獻天祖、績織之業、自是而興、當時以下、古語遺拾天祖詔皇孫治葦原中國、時稱曰瑞穗之國、蓋以其宜于嘉穀也、乃使天兒屋天太玉二神奉其所御齋庭之穗、以御於皇孫、特令天太玉帥諸部神供職、如天上儀、特令以下、古語拾遺、彥火火出見尊與火闌降命、競佃漁之業、山海之利亦興、初素戔嗚尊有子、曰五十猛命、曰大屋津姬命、曰抓津姬命、曰大歲神、大歲神子、曰御歲神、曰奧津日子神、曰奧津比賣

神、大歲神以下、古事記素戔鳴尊辨材木之用、播杉檜

披樟諸種、以為宮室舟楫棺槨之具、又多殖

果木、五十猛與二妹繼其業、益務播殖、樹林

遂遍于八洲、日本書紀大歲神與御歲神、樹藝五

穀、教以除蝗之方、大有功乎稼穡、參取古事記、古語拾

遺、延喜式奧津日子奧津比賣、教民火食、竝為竈

神、古事記神聖竭力於生養之道、可謂至矣、太

祖東征、先入吉備、大蓄糧食、其討長髓彥、使

久米部之兵營陸田、實有穀粟薑韭之饒、用

以剪滅兇賊、及踐阼、遣天富命於阿波、催種

穀麻、更求沃壤、至安房、總結城等地、大務播

種、勸農之政、遠及東土、○按阿波安房、竝粟

得名、蓋當時亦播種穀粟、而本書不言之、於

蓋本書主舉祭幣、故略之乎、附以備考、於是設齋藏於宮中、以納貢物、帝之用心、國本

如此、當時若太玉所帥諸部神裔、分居國縣、

各修先業、以貢其物、踐阼以下、古語拾遺、而其供御則

有大贄、速贄之制、諸國各獻山海之物、日本書紀

古事記後世出雲讚岐阿波等國、常調外更貢

祭幣古語拾遺諸國亦各獻御贄續日本紀日本後紀三代實錄

延喜式皆古之遺法也及崇神帝即位經綸天

業祭羣神布教化風雨順時百穀豐熟遂詔

校人民更科調役又詔多造船舶大開池溝

運輸溝池之利自此而興當是時天下太平

蠻方率服故稱曰肇御國天皇垂仁帝二十

七年築屯倉於久米邑凡舊制御田謂之屯

田耕之者曰田部蓄御稻者謂之屯倉又屯

家其制蓋始于此舊制以下參取古事記釋日本紀○按後世亦有屯

田不與此同三十五年敕河內倭及諸國增築池

溝數至八百是後列聖皆竭力溝洫而灌溉

之利益盛事見下景行帝五十七年敕諸國

置田部屯倉及神功平定西蕃則以三韓為

內官家內官家亦猶言屯倉也自是八十船

調歷世聯綿無絕應神帝五年詔諸國定山

海之官初垂仁帝詔皇太子定倭屯田約曰

非御宇天皇不得受此田應神帝崩仁德帝

未立額田太中彥皇子欲奪屯田謂此地本

屬山守自今後吾將治之屯田司訴之帝不能決召倭直吾子籠問之吾子籠曰是非山守所掌先皇有命誰得違之太中彥乃止帝既即位尤用心政事憂百姓窮乏乃下詔天下除課役三年痛自刻責以恤民隱其居處衣服飲食務從儉薄已而人民殷富帝大悅曰朕既富矣復何憂乎諸國以宮室弊壞爭請輸稅以修之不聽後三歲始許其請百姓大說爭來就功不日成之故至後世稱曰聖

帝四十一年遣使於百濟定其疆界具錄鄉土所出物帝世以意伎出雲等五國造有罪令罰作播磨土田納穫稻於御倉謂之飾磨屯倉帝世以下播磨風土記屯倉作御宅訓同履中帝時以三韓貢獻累至始設內藏以收貢賦履中以古語拾遺允恭帝立先是仁德帝時女人有織縑者謂之天金機後又置織部於諸國至此使服部連總領諸國織部又置以下雄略帝六年使后妃親桑以勸蠶事十四年吳國獻漢

織吳織、明年秦造酒、率勝部百八十種、蠶織以獻、絹縑、因敕散置秦民於諸國、相地殖桑、蠶桑之利大興、廼命役秦民、構八丈大藏於宮側、納其貢物、始置大藏官員、廼命以下、顯宗帝久在幽隱、知百姓疾苦、布德施惠、務伸冤枉、是時五穀豐登、百姓富饒、稻斛銀錢一文、牛馬被野、百濟歸化、蕃民等又養蠶織、純絹獻之、因定其長、命曰調首、百濟以下、仁賢帝嗣立、益修德政、吏稱其職、民安其業、海內

無事、戶口滋殖矣、繼體帝既繼大統、承武烈驕奢之餘、愛恤民物、謂國家之政、莫急於農桑、百寮萬姓、廢棄農事、而海內富盛者、未之有也、乃普告天下、勸課農桑、安閒帝元年、以皇后無子、欲特賜屯倉、以留迹後代、乃遣使詔大河內直味張獻膏腴雌雉田、味張偽匿不進、尋又以后妃皆無子故、命大伴大連金村、賜以屯倉、金村奏請、賜小墾田屯倉及每國田、國田部於許勢紗手媛、櫻井屯倉及每國田

部於香香有媛、難波屯倉及每郡鑿丁於物部宅媛、詔可。適帝幸三島、縣主飯粒獻御野、桑原、竹村等良田、凡四十町。帝乃詔金村、詰責味張、無預郡事。味張大懼、請獻鑿丁、每春秋各五百丁、永世不絕、以贖死罪。三島、竹村屯倉、以河內縣部曲爲田部、蓋起于此。是歲廬城部連枳莒喻、武藏國造笠原直使主等亦各獻屯倉。二年、大置屯倉於筑紫穗波、鎌豐國、勝碕、桑原、肝等、大拔我鹿、火國春日部。

播磨越部、牛鹿、備後後城、多禰、來履、葉稚、河音、婀娜、膽殖、膽年部、阿波春日部、紀國經湍、河邊、丹波蘇斯岐、近江葦浦、尾張間敷、入鹿、上毛野、綠野、駿河稚贄、尋詔櫻井田部連等、掌屯倉之稅。宣化帝立、詔曰、筑紫外國之所朝貢、遐邇之所輻湊、自胎中天皇、暨于朕躬、皆命蓄積糧穀、備荒供賓、安國之方、莫要於此。故朕遣阿蘇仍君、加運河內茨田屯倉穀、蘇我大臣稻目宜遣尾張連、運尾張屯倉穀、

物部大連麤鹿火遣新家連、運新家屯倉穀、阿倍臣遣伊賀臣、運伊賀屯倉穀、置官家於那津口、且筑紫肥豐三國屯倉、散在遠方、運輸不便、宜命諸郡皆徙諸那津口、以備非常、其速諭國縣、使知朕意、欽明帝十七年、遣蘇我稻目於備前、置兒島屯倉、以葛城山田直瑞子為田令、復遣稻目置倭大身狹小身狹屯倉、以韓人高麗人為田部、又置紀海部屯倉、三十年詔曰、量置田部、其來尚矣、而課丁

多有脫籍者、宜遣膽津校白豬田部丁籍、膽津奉職有勞、因賜姓白豬史、進田令為瑞子副、敏達帝三年、詔遣蘇我大臣馬子於吉備、增置白豬屯倉及田部、乃以田部丁籍授之、膽津、推古帝十五年制、倭山背河內每國皆置屯倉、先是皇太子廢戶與馬子謀、殺大連物部守屋、太子乃分守屋田莊奴婢、賜之四天王寺、又以鞍作鳥造佛像有勞、賜近江水田二十町、鳥因勅金剛寺、時佛法漸興、太子

最崇尚焉、自講法華經、帝悅、賜播磨水田五十萬代、五十萬代、據法王帝說、○按五十萬代、法隆寺緣起亦同、其地當大化制千町、而本書作太子納之斑鳩寺、寺田自此百町、未知孰是、而滋矣、馬子為帝元舅、顯政弄權、嘗奏請以葛城縣為己封邑、帝女主、垂拱仰成、凡其所言無不聽許、然猶謂朕婦人臨朝、不宜以舅氏故、失累世土地、固拒不聽、馬子既營私行逆、而子蝦夷孫入鹿、相繼驕僭益甚、及皇極朝、蝦夷父子恣發百八十部曲、營已壽藏、復

役使上宮乳部民、聞上宮王子等怨恨、發兵攻殺諸王子、闕闕社稷、究凶極惡、終伏天誅矣、凡上世之制、朝廷已置屯田屯倉、以供國用、而歷朝又多置子代部、子代入部、皇太子及諸皇子、亦置壬生部、○按壬生部、乳部、入部、音訓互通、蓋皆同諸部皆使臣連伴造國造等掌之、而臣連伴造等亦各有部曲田莊、以食其力、然歷世之久、臣連二造、或相略斂、以自封殖、其有權勢者、領部曲尤眾、如諸入

部、音訓互通、蓋皆同諸部皆使臣連伴造國

○按壬生部、乳部、入

部之民及數世之後卽臣連二造驅役徇私
不輸貢賦至此其弊滋甚蘇我氏之亂實由
于此孝德帝卽位皇太子中大兄與中臣連
鎌足輔贊大政一新舊弊大化元年歷問諸
大夫及伴造以說道使民之方始拜東國等
國司因詔曰卿等到任國家所有公民大小
所領人數皆作戶籍及校田畝其園池水陸
之利與民共之在國不得判罪及受賄其入
京之日宜簡騶從奉法者必賞違者必罰其

從者長官九人次官七人主典五人過限者
主從竝科罪又下詔禁臣連伴造國造等各
置私民恣情驅役及賣地兼并以順民心二
年頒新制四條其一罷前世子代之民諸國
屯倉及別臣連伴造國造村首所有部曲田
莊大夫以上賜食封官人百姓賜布帛且諭
大夫所令治國而重其祿者所以爲民令盡
其治也其二初修京師定畿内界山河置國
司郡司驛傳關塞其三定戶籍計帳班田收

授之法、其四罷舊賦役、行田調之法、又定戶別之調、調副物、采女仕丁、及庸布庸米、并輸馬兵器等制、竝詳見于下、召東國朝集使、審問國司功罪、以行褒貶、尋罷官司處處屯田、班賜羣臣及伴造、又以皇太子奏、停臣連二造等所有前代子代入部、皇子私有御名入部、及其他屯倉、又詔罷市司要路津濟渡子等調賦、給以田地、遣使於畿內及諸國、勸勵農務、禁耕種以前食美味飲酒、又詔廢臣連等

所有品部、悉爲公民、使諸國定疆界、獻其書圖、三年以臣連二造等、或以神名王名爲己氏姓、而部民亦各因其色、固執彼此、人心不整、降詔戒飭、且諭皇子及羣臣、以賜庸調之意、於是舊俗悉改、中宗卽位三年、始造戶籍、以糾斷盜賊浮浪、帝以英哲之姿、尚節儉敦教化、定令條省徭役、仁愛之德、洽于民心、以下、參取懷風藻序、其所造戶籍、於人民姓大織冠傳、十訓鈔、其所以得宜、人氏錄序、後世遵奉、制政折獄、

以是為斷案、凡寧樂平安之政、恩澤滂沛、被
 及八紘者、皆近江朝廷之餘烈也。後世以下、參取令義
解、續日本紀天武帝亦用心民事、三年詔定山澤
 島浦林野陂池之制、及諸國貸稅法、四年定
 國司進調過期者之罪、下野飢、百姓欲賣子、
 朝廷不聽、八年詔百官、建言利國寬民之術、
 有言合於理者、立為法則、九年遣使多襪島
 造圖、錄其物產、十一年遣使巡行天下、分諸
 國境界、十三年遣使東海東山、山陽山陰南

海筑紫、巡察國司、郡司百姓情狀、是為巡察
 使之始、持統帝立、敕據戶籍糾浮浪、使天下
 勸種大小麥及桑、紵、梨、栗、蕪菁、其麥種給以
 官物。日本書紀、大格、小麥至文武帝大寶元年、
始頒新令、續日本紀設國郡司考課法、督勵農政、
 凡戶籍田園賦役倉庫封祿等制、詳悉明備、
 巨細無遺。令義其詳見于下、因遣使七道、告
 依新令為政之狀、三年發巡察使、詢訪七道
 宰吏政績、太政官議定使者所奏、其有治効

者、式部據令薦舉、有過失者、刑部據律科斷、元明帝和銅二年、以備後葦田郡甲努村、去郡家阻遠、百姓多勞、割品遲郡三里、隸葦田郡、建郡於甲努村、四年遣挑文師於諸國、始教織錦綾、五年先是詔貸借諸國大稅三歲、以濟百姓窮乏、而國郡司里長等、因緣恩澤、擅爲姦利、蠹民害政爲尤甚、至此詔嚴立法制、如有潤身收利者、論以重罪、太政官言、郡司有能蕃殖戶口、增益調庸、勸課農桑、民少

匱乏、禁絕逋逃、肅清盜賊、籍帳得實、戶口無遺、判斷合理、獄訟無冤、在職匪躬、立身清慎者、及居官貪濁、施政不平、職掌曠廢、公事不理、侵漁百姓、請託公行、肆行姦猾、以求名官、田疇荒蕪、租調損減、籍帳多虛、人丁不實、逋逃在境、畋遊無度者、又百姓有効力農桑、產業日長、卹養窮乏、存活惇獨、孝悌著聞、材識能幹者、其有合三條以上者、國司具狀、付朝集使、以聞、奏可、尋以上下不熟、律令多過失、

降詔戒飭之、謂諸國以公事奏京師、宜擇幹
 事者充使、隨問辨對、不得礙滯、若有不盡者、
 官人使人、竝據律科罪、今後每歲遣巡察使、
 檢校諸國豐儉得失、又制國司巡行部內、將
 從次官以上三人、判官以下二人、史生一人、
 竝以公廩充飲食、又制以下、尋使伊勢尾張
 令集解、參河駿河伊豆近江越前丹波但馬因幡伯
 耆出雲播磨備前備中備後安藝紀伊阿波
 伊豫讚岐二十一國織綾錦、七年以民生窮

迫、動萌姦詐、詔曰、諸國輸純絲綿布者、調庸
 外、每人宜儲絲一斤、綿二斤、布六段、以資產
 業、勿使窮乏、國郡務檢察其儲蓄如法者、加
 考一等、里長免本年調、其虛妄欺上者、罰停
 職任、是歲始令出羽養蠶、明年定國郡司考
 課三等法、勸催產業、資產豐足者為上、雖加
 催勸、衣食短乏者為中、田疇荒廢、百姓飢寒、
 因致死亡者為下、十人以上則解見任、又教
 導失方、令四民失職流散者、必加顯戮、因諭、

爾後遣巡察使觀省風俗宜勤敦德政元正
 帝即位以諸國百姓惟急水澤之種不知陸
 田之利或遭旱澇輒致飢饉詔使國司勸課
 百姓兼種麥禾男夫一人二段又以粟支久
 不敗尤勝諸穀布告天下益務播殖自餘雜
 穀任力課種聽百姓輸粟轉稻靈龜二年詔
 曰凡貢調脚夫入京所司親臨察其儲備國
 司勸課皆合上制者為字育惠和肅清所部
 之最其不戒飭有關乏者入撫養乖方境內

荒蕪之科從其功過以施黜陟又比年計帳
 具言如功推勘物數足以塞責然入京人夫
 衣食匱乏空著公帳徒延聲譽國郡司如此
 朕將何恃今後務恤民隱以副所委部內豐
 儉農桑增益宜具錄奏上續日本紀養老元年敕
 準令田有水旱等災國司檢實具錄申官今
 國司或不遭水旱妄錄損分或令得營種欺
 加損田清廉之道豈合如此自後國郡宜造
 苗簿日必捨其虛造租帳時令取其實若有

大和郡
卷
九

隱欺者即解見任類聚三年始置按察使
伊勢守門部王管伊賀志摩二國遠江守大
伴宿禰山守管駿河伊豆甲斐三國常陸守
藤原朝臣宇合管安房止總下總三國美濃
守笠朝臣麻呂管尾張參河信濃三國武藏
守多治比真人縣守管相模上野下野三國
越前守多治比真人廣成管能登越中越後
三國丹波守小野朝臣馬養管丹後但馬因
幡三國出雲守息長真人臣足管伯耆石見

二國播磨守鴨朝臣吉備麻呂管備前美作
備中淡路四國伊豫守高安王管阿波讚岐
土佐三國備後守大伴宿禰柰良麻呂管安
藝周防二國其所管國若有非違及侵漁百
姓則使親自巡省量狀黜陟徒罪以下斷決
流罪已上錄狀以聞若有聲教修飾部內肅
清者具錄善最奏上續日本紀尋定其訪察條例
國郡司功罪大抵依和銅法定各五條百姓
則設敦本棄末精務農桑幼標孝弟有感通

大和郡
卷
九

神文學優長識明時務有力超衆武藝絕羣
及田蠶不修耕織廢業不孝不義聞於閭里
假託功德稱扇妖訛恐脅公私欺凌貧弱八
條其善惡隨狀舉罰代類聚三四年太政官奏
檢養老二年格庸調運脚量路程遠近運物
輕重均出戶內脚直資行人勞費而自餘雜
物送京未有處分但百姓運物入京卽欲早
還以無程糧在路艱辛請京中貯官物準程
給糧庶免飢餓早還本土奏可尋定按察使

入京巡國乘傳給食及諸國公文乘驛上聞
制五年官又奏國郡官吏侵牟黎元擾亂憲
章故置按察使彈非禁姦既定官位宜有料
祿因敕賜使及記事祿及公廨田仕丁其祿
竝折雷調物給之尋置長門按察使管周防
石見二國又隸諏方飛驒于美濃出羽于陸
奧佐渡于越前隱岐于出雲備中于備後紀
伊隸大和國守是歲令天下舉力田者六年
太政官言食之爲本是民所天隨時設策治

國通法、請勸農積穀、以備水旱、因設募民墾田、及百姓開荒酬賞之法、頒下諸道、其國郡司違令者、責罰無赦、尋以久旱故、詔天下勸課百姓種晚禾蕎麥大小麥、以備凶荒、續日本紀七年制麥之為用、在人尤切、救乏之要、莫過於此、是以藤原朝廷、割取官物播殖天下、比年以來、多虧耕種、或因飢饉、非獨百姓懈緩、而罪亦在國郡司、自今以後、催勸百姓、勿令失時、其耕種町段、收穫多少、每年具錄、付計

帳使上聞、類聚三代格三聖武帝神龜元年、令天下

準國大小、割稅稻置國儲、出舉收利、充朝集

及臨時差使等糧、續日本紀、延曆交替式二年先是播

磨直弟兄赴唐、始獲柑子而還、佐味朝臣蟲

麻呂善殖其種、是歲竝褒授從五位下、四年

遣使察七道國司勤惰、及復命、詔檢奏狀、國

司上中等、進階有差、犯法太甚者、或處流、或

除名、天平二年、太政官定諸國主典已上、職

掌雖異、至於行事、必應共知、其史生預事有

失者亦同科罪

續日本紀

尋制諸國種殖桑漆帳

籍不實今後宜依令殖滿每年巡檢實錄以

聞如遣使勘會不如法者國郡司必加黜罰

類聚三代格

三年始置畿內總監諸道鎮撫使令

國郡司功罪即時奏聞犯法者決杖一百已

下然後奏聞五年先是國司交替或替人未

到上道向京或交替已訖不付解由因告朝

集使等戒飭之而國司寬縱尚不奉行故遷

任者不得居官無職之徒不許直察空延日

月至此制遷代者必付解由申送於官立為

恆例六年定諸國司每歲貸官稻大國十四

萬束以下下國八萬束以下其過數者據法

科罪七年召諸國朝集使敕曰朕選卿等任

為國司而奉條章者僅不過數人或競求虛

譽或背公顧私國內弊損百姓困乏爾後將

甄別勤怠以行黜陟宜知斯意各自努力是

歲敕諸國司等除公廩田事力借貸外運物

無限及交關部內竝從禁斷

續日本紀

民部卿藤

原朝臣房前奏國司借貸大稅其所負官稻
身亡放免律無明文由此準量不合免除謹
請官裁太政官議按律監守官物私自貸人
而其人不能償者徵之判署官不論存亡準
此國司負債其身死亡宜徵判署從之延曆
式九年敕禁斷諸國出舉私稻者責國司以
失濟民之道使其厚加教喻催課農桑不失
地宜得家給人足如有不用命者罰之無赦

續日
本紀

十年停諸國司借貸官稻貞觀交尋制替式

國司館舍載圖進官隨破修理不得改移而
今館中儻有病死者則諱惡不肯居住國司
任意改造自後宜從禁止先是敕山陽道諸
國借貸官稻至此停之出舉大稅如故是年
遣巡察使於七道諸國採訪國宰政迹黎民
勞逸十四年又發使巡察七道十五年禁斷
諸國司等不住舊館更築新舍其鋪設到任
一度給之經年者更亦給與又各置養郡勿
令煩資養至後更停養郡○至後以下延喜式
按停養郡時代

不詳、十六年發八道巡察使、時國郡官吏多不奉法、力營私門、百姓罷弊歲甚、因頒付三十二條於使者、敕曰、比歲所遣使人、訪察不精、黜陟多濫、風化未肅、職是之由、從權因時、改定條令、恐官人不詳明科犯罪陷法、因垂非常之恩、特開自新之路、國郡官司、雖犯謀反大逆者、亦皆一切赦免、但情懷姦偽、不肯吐實、使人用意、再三教諭、若猶固執不首者、據法科罪、普天率土、宜知斯意、十七年制停國

儲、置出舉公廩稻、設填補逋負之法、

停國儲、據延曆

交替

帝酷信佛法、特戒殺生、除死刑、朝政姑

息、紀綱稍衰、京師諸國盜賊時起、刮略人物、

侵奪海舶、大為百姓之患、其營東大寺、造盧

舍、那佛像、費金銅白鐵水銀等、無慮九十萬

斤、

費金以下、扶桑略記、帝王編年記、朝野羣載

帝勅諸國國分寺、大

納田園、賜財帛、無算、國計於是乎漸窘矣、論者謂、費天下財用十分之五也、

論者以下、時本朝文粹

河內人阿保連人麻呂、越中人礪波臣志雷

志、貢獻錢穀、以助造佛像用、謂之智識物、貢

獻始此、續日本紀日孝謙帝天平勝寶三年、嚴禁民

沽青麥為芻者、類聚三四年以參議橘朝臣

柰良麻呂為但馬因幡按察使、兼檢校伯耆

出雲石見等國非違事、尋敕諸國司闕失官

物、據法處分、而郡司未曾科斷、今後郡司亦

解任科罪、雖有譜第、不許任用子孫、六年敕、

國司交關運物等、已有制禁、今聞猶不奉行、

貪濁成俗、股肱之職、豈合如此、今後若有違

犯、據法科罪、決不矜宥、尋任畿內七道巡察

使、每道錄事一員、續日本紀七年敕定官物填補

之法、其動物欠負欠損者、使當時專當人償

填、不動物欠負、依丈尺積高錯誤致欠者、亦

準上、若丈尺積高已合、後因事檢量有欠者、

填以公廨、當時公廨寡少、不得填補者、具狀

聽官裁、但欠損者一準動物推徵、其遭水旱

之災、出舉雜物有未納者、亦以當時公廨填

納、延曆交八歲制、諸司出納官物者、苟貪前

分巧作逗留稍延旬日不肯收納擔脚大窾
皆爭逃歸非啻敗政實為虧化宜令彈正巡
檢續日本紀天平寶字元年割公廨稻復置國儲
延曆交二年遣使於八道巡問民苦謂之問
替式民苦使廢帝即位敕太宰府以西海道問民
苦使藤原朝臣楓麻呂等採訪疾苦二十九
條隨事處分時國司交替未有程期仍令明
法博士議之乃建言據倉庫令倉藏及文案
孔目專當官交替之日竝相分付然後放還

者已有明文而律無罪淹滯之條故新任之
吏不勤受領得替之官規延歲月按選敍命
職事官患經百二十日不愈者解官準此而
論官符到後百二十日內宜付了歸京若應
過限者申官請裁其欠員官倉畱連不付知
情許容限內無領者新舊同罪竝合解官但
實無欠員新司拘畱令解官者準律以故入
人罪論因立為恆例尋改國司交替期為六
年以省百姓送迎之勞每三年遣巡察使訪

問政事善惡寶字三年以諸國調脚不能還鄉者至冬多罹飢病敕割公廩置常平倉以供賑救且平京中穀價其東海東山北陸三道左平準署掌之山陰山陽南海西海四道右平準署掌之四年命巡察使兼勘檢隱田五年以巡察使奏戒敕諸國司貪濁虐民不稱其職任邊要則稱病視熟官則奔競如此者宜貶黜終身七年京師米貴糶左右京穀以平其價尋敕國有疫死水旱神火是國郡

司不敬國神之咎也一旬之旱便苦無水數日之雨輒愁流損是使民失時不修堤防之過也爾後若有此類自目以上解卻歸田勿作民憂更登用良才令賢者在官八年藤原仲麻呂作亂伏誅帝亦爲上皇所廢是歲兵禍加以旱災米價騰躍窮民多棄兒者窮民以下後日本紀孝謙帝重立天平神護元年以京師米貴故縱西海道諸國漕私米又屢發穀糶於東西市及諸司官人尋敕諸國去歲不稔者

待今秋豐熟、方始徵納、二年敕、乃者伊勢美濃等奏、風災壞官舍、亦損民命、朕甚憫焉、凡國司等未稱朝委、徒冒私利、官舍倉庫、不事修繕、忘暫勞以致損害、爾後永革斯弊、宜令諸國具錄歲中所修官舍之數、付朝集使、每年奏聞、又敕諸國勸種大小麥、令國郡司一人、專當其事、又敕以下、類聚三代格、尋任畿內諸道巡察使、採訪百姓疾苦、判決前後交替之訟、并檢頃畝損得、其西海道令太宰府勘檢、神護

景雲元年、以諸國仍飢、敕擇國司恪勤者一人、及郡司百姓謹慎者、郡別一人、勸課部下農桑、是歲始置對馬島儲、二年東海道巡察使紀朝臣廣名言、公戶百姓、時霑恩澤、神寺封戶、曾無蠲免、同是黎庶、苦樂夔別、故咨嗟怨嘆、願得皆準公民、奏可、他道亦準之、帝寵任僧道鏡、襲天平佞佛之弊、營繕伽藍、不顧民力、公私彫喪、國用大窮、營繕以下、參取元亨釋書、東齋隨筆、此時貢獻甚盛、諸國郡司軍毅百姓、納錢穀

布帛田莊等於官寺者、前後三十餘人、因以
起身者頗衆、亦一時之弊也、光仁帝立、除煩
苛之政、寶龜二年、罷左右平準署、明年以風
災故、發六道覆損使、西海道命太宰府檢勘、
四年穀價騰躍、百姓阻飢、命加賑恤、未能存
活、太政官議曰、常平古之善政、養民救急、莫
要於此、請使諸國賤價糶稅、納價國庫、至秋
賣成穎稻、國郡司及富民、竝不得買、其有背
令、不論蔭贖、科違敕罪、若百姓賤價糶私稻

者、準數敘位、奏可、乃遣使七道、準國大小糶
穀、兼賑飢民、先是制、諸國雜米、春運違期者、
專當官及綱領、皆解見任奪公廩、至此以未
進尚多、屢闕國用、敕爾後若有未進、無問多
少、國司史生已上、皆奪公廩、沒爲官物、主典
已上、竝卽貶考、專當官解卻見任、郡司主帳
已上、咸收職田、解任貶考、竝同國司、先是以下類聚
三代格五年以員外國司、多數煩擾、制歷任五
年已上、一皆解卻、秩未滿者、每滿五年、不待

符解任、六年以京官祿薄、皆望外任、敕令每
國割公廨四分之一、以增其俸祿、後以正稅
多欠、公廨乏絕、施行不便、停之、七年始置檢
稅使、分遣於七道、十年敕、牧宰因使入京、或
無返抄、獨歸任所、或稱身病、留滯京中、而預
考例得公廨、又姦民逋租、拙吏不督、公用之
日、卻費正稅、凡如此類、不許預釐務、國司奪
料、郡司解任、阿容者亦同此科、又敕、國司出
舉官稻、私規利潤、廣舉隱截、徵收苛刻、民賣

田宅、浮逃他鄉、爲弊殊甚、今後有隱截者、量
數科斷、以懲贓汙、又調庸期限、著在令條、比
年寬縱、多不遵法、稽延逗畱、經互年月、遂致
闕祭祀之用、乏支度之用、今後有違犯、主典
以下科決、判官以上奏聞、不得爲阿容、十一
年太政官議、古者人稠田少、而有儲蓄者、繇
節用故也、今者地闢戶減、而患不足者、以靡
費故也、當今之務、宜併省職官、沙汰冗員、上
下同心、專力本業、則倉廩實而禮義行、國用

足而廉恥興矣。奏可。於是每司併省有數。桓武帝卽位，勵精圖治，剛明英毅，臣民畏服。詔戒飭國司，其輕法侵民，姦濫尤甚者，秩雖未滿，從犯貶黜。遣巡察使，訪問天下政俗。延曆元年，罷造宮敕旨二省，法花鑄錢兩司，以省無用之費。尋詔曰：聞諸國司多不遵法則，妄費公廩，詐注稅帳，令前人窘於解由，後人苦於受領。又四位以上，爵祿已重，授以兼國，佇聞善政，而今苟貪公廩，徵求已甚。及至遷代，

多無解由，此而不責，豈曰皇憲。自今國司遷代，滿百二十日，未得解由者，宜奪位祿食，封以懲將來。續日本紀帝始置勘解由使，勘檢內外官，不與解由狀，及交替使帳等事。四年，敕括戶口，勘浮浪曰：國以民爲本，非一人之能治，故委牧宰，撫綏萬姓，欲知政績，莫如甄明戶口，宜觀其增減，考論善惡，施黜陟之典。類聚三代格又敕夫正稅國家之資，水旱之備也，而比年國司貪冒，費用甚多，官物減耗，倉廩不實，

今後宜嚴禁遏國司一人犯用餘官亦皆連坐、贓物填納不在免死遭赦限、郡司和許亦同國司、五年詔曰、諸國庸調常多逋負、積習爲弊、屢闕國用、是繇國郡司怠慢之所致、且其莅政治民、多乖朝委、廉平稱職、百不聞一、侵漁潤身、十室而九、苟忝官職、豈當如此、宜量其情狀、從犯貶黜、其政績有聞、職掌無廢者、亦當甄錄擢以顯任、所司宜詳定條例以聞、太政官乃議、設撫育有方、戶口增益、勸課

農桑積實倉庫、貢進雜物依限送納、肅清所部盜賊不起、剖斷合理、獄訟無冤、在職公平立身清肅、及在官貪濁處事不平、肆行姦猾以求名譽、畋遊無度、擾亂百姓、嗜酒沈湎、廢闕公務、公節無聞、私門日益、放縱子弟、請託公行等條、以定黜陟法、凡國司郡司到任三年、政治灼然、功合二條以上者、五位已上量狀進階、六位已下擢授五位、其職務不理、罪合一條以上者、必解見任、如違撫育勸課等

條者亦準此行之奏可又敕撫育百姓糾察部內國郡官司同一職掌而頃年正倉遭災獨罪郡司不坐國守事理不當宜奪國司等公廨填補罹災官物郡司固不在原赦之例尋又敕正倉遭災者今後不問神火人火宜使當職國郡司填補不須解見任絕譜第先是寶龜中上野下野等正倉災燒穀糶甚多而國司怠慢其災不絕故有是制也六年初左右京職所掌調租色目非一或催督不力

多致逋負或犯用其物貽累後人至此敕準攝津職與解由始放又申牧宰無返抄而歸任及稱病留京私預考例禁八年以美濃尾張參河諸國去歲不稔民多飢餓遣使開倉廩準賤時價糶與百姓價物貯國庫至秋收買爲穎稻名曰救急使國郡司富民不得交易如有犯者科違敕罪救急稻始此續日至本紀後天下諸國無大小盡置救急稻其大國如武藏上總上野陸奥越前播磨肥後等皆稻

十二萬束、越中最多、至十三萬束矣。延喜備式
中朝集使下毛野朝臣年繼言、去年奉使入
京、至本年以國有調庸未進、屢加催督、而在
國官吏、曾不爲意、今檢寶龜十年符入京、公
使無返抄者、不預釐務、奪料申送、國司偏守
此旨、專累使人、無心催領、使者徒苦京下、還
任卽奪公廩、國吏曾不催納、班料競望優給、
未進之多、實由於此、望請如此類、不論彼此、
同奪其料、乃制、目已上、共奪公廩、但遙任便

附者、不在此限、

續日本紀、延曆交替式、

九年制、畿內富

家、多蓄酒肉、以食田夫、故窮民亦竭資供給、
百姓之弊、莫甚於斯、爾後宜嚴禁焉、若有犯
者、不論蔭贖、準犯決罰、立爲永制、類聚三代格 十

四年敕、諸國雜米調庸有未進者、不問多少、
悉奪公廩、於事思量、深乖弘恕、今後宜國司
史生已上、各作差法、準未進數、割其公廩、隨
色辦備、進納京庫、但其未進之物、徵納以充
公廩、延曆交替式、類聚三代格 十五年制、諸國綱領郡司、

任意相替、正身不參、至于入罪、競行囑託、本部國司、更陳事由、譎詐隱欺、虛實難悉、自後如有此類、本部及所由國司、與郡司同罪、若有應相替者、先申事由、令推勘有據、類聚三代格是歲以天下地圖事跡疏略、加之年序已久、文字闕逸、敕諸國令更造之、郡鄉道路山川等、具錄無漏焉、日本後紀十六年、敕嚴禁浮宕之徒、聚王臣莊、假威勢避調庸者、使所司勘計見口、全徵調庸、若莊長等拒國檢校、及國郡

司有阿容者、竝科違敕罪、

類聚國史、類聚三代格、

十七

年制、停公廨混正稅、割正稅利為國儲、後二

年復舊、

類聚國史

勘解由使奏、謹檢明法曹司案

文、并寶字延曆格、國司交替、付領過限者、或唯科其罪、不論公廨、或偏奪封祿、不問其罪、雖設條例、指歸未明、違法之徒、無知章程、斷罪之官、科結有疑、按考課令、官人有犯、私罪下中、公罪下下、竝解見任、即合除免、官當者、不在考校之限、竝奪當年祿、請準此例、國司

交替過限者、解卻見任、竝奪俸料、但五位已上不得解由者、一依前符、若新司拘留解由、致奪封祿者、以故入人罪論、從之、延曆交替式、類聚三代格、尋敕、曩禁國司借貸官稻、如有違犯、法亦不貸、而今聞自停職田、殆至絕糧、自非借貸、何以存濟、宜以年料三分之一、準差法且貸、且補、國史類聚又敕禁姦吏貪濁、競事截雷、剩徵田租、過收地子、及偷折調錢、職寫田直、徭錢等類、犯者計贓科罪、一同隱截、出舉之法、類聚

國史類聚十八年發遣問民苦使、推訪政績、三代格國郡司違法者、下詔戒敕、其延曆十五年以降、有犯宰吏、據法處決、以懲將來、如在十四年以前、以積習故、無輕重一切原免、日本後紀十九年勘解由使奏、遷替國司、欠負官物、新任者依例申不與解由之狀、或屢改先解、追加欠數、頻煩下符、更成淹滯、遷代由此多累、欠物為之無填、爭訴不止、勘決無期、此繇初經許容、終稱遺漏、或因後怠、追煩前人也、違法

大日本書紀 卷七

之罪、理合科責、爾後交替之日、令精勘欠負、
一度申了、若有遺漏、事須覺舉、一舉之後、不
許更申、如猶不謹、再三追陳、此乃受領之後、
更致欠損、其物須徵後人、又國司相共監守
官物、宜勘知無遺漏、而或好求奉使、不預出
納、或稱非官長、不肯檢知、規避欠負、苟免罪
累、去任之後、巧訴解由、爾後有如此者、須其
任中所負、竝令同預、猶事規避、量情科罪、制
可、立為恆例、延曆交替式是歲崑崙國漂民、始傳

綿種、敕使紀伊淡路阿波讚岐伊豫土佐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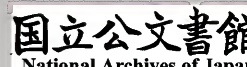
太宰管國種之、後其種竟絕、

類聚國史種絕據新撰六帖

二十一年敕、諸國調庸使人名簿、付大帳使
申送、而使人預知物品麤惡、託疾病事故、付
在京國司、規避其責、調物濫惡、由是而作、自
後此類、宜奪公廨、使其懲改、類聚三代格二十二
年、太政官議奏、寶字中定割公廨置國儲、而
未立割置充用之色、故諸國多少無限、貧吏
不免贓汙、自後宜以大國一萬二千束以下

下國三千束以上爲定計其息利率一萬束
割一千束以爲國儲若公廩有增減一依此
準折唯志摩壹岐對馬多襪不在此限其充
用之色一準神龜元年格但長官佐職品秩
雖異至於奉使其務是同糧料亦宜同一其
四度使料量事煩簡增減定之制可是歲勘
解由使管野朝臣真道等撰集法令格式預
交替之事者名曰撰定交替式上之敕付畿
內七道朝集使令諸國遵行延曆交替式敕
付以下參取弘

仁格二十四年制頃年諸司諸國所進解文
式序官人名下多不押署既備員品情懷規避自
後不得更然其因病及假使等隨卽顯注餘
令悉署日本後紀帝在位之間大興土木屢舉兵
役輓運之費工役之勞天下苦之續日本紀
本朝及末年加以疾疫百姓困弊帝頗悔之
文粹敕令公卿議德政首用參議藤原朝臣緒嗣
之言停土木兵役又省衛士隼人歌女仕丁
仕女等數減庸輕徭以賑贍焉日本後紀帝終始



加
本
紀
略
當
時
臣
民
亦
皆
尚
事
功
以
其
私
物
本
續
日
本
紀
略

銳意政事、矯正時弊、督勵百官、竟能奠都平

安、外攘醜類、一勞永逸之業、後世賴焉、本續日

日本後紀略、當時臣民亦皆尚事功、以其私物、

造池溝、修船瀨、賑窮民、助軍糧、以為貢獻者

頗眾、續日本紀、平城帝即位初、許新任國司、準公

廨四分之一、貸官稻、但至處分公廨、不論存

亡、先填貸稻、若未及得分、有遷替者、填納後

任、日本後紀類聚三代格、又停西海道府國五位以上

不解任者、輒入京師、尋置六道觀察使、因手

詔曰、曩者以國郡司多乖朝委、定功罪十六

條、令量其狀迹、隨事貶黜、爾後至今、空設憲

章、未聞遵行、是則所司不練之所致也、故今

量置使者、宜依條章以施黜陟、但其小事、遣

判官以下督察、後增畿內及東山道使、後增

參取公卿補任、停勘解由使、日本後紀、大同二年、太宰府

言、直府使部書生等、舊例貸官稻、人別五百

束、已下一百束已上、而今停借貸、人望已絕、

夫使部書生、不顧產業、遠直府下、務劇賞薄、

物情難勸、請依舊貸賜、許之、東海道觀察使
藤原朝臣葛野麻呂奏、桑漆之課、具載令條、
公私採用、其利寔溥、今國郡司不務催督、播
殖闕乏、積習無悛、請下令本道、交代分付、其
不滿數、拘留解由、貶責黜罰、一依天平二年
敕、許之、諸道亦準此、山陰道觀察使安倍朝
臣兄雄言、國司交替、式例具備、而頃年諸國
司、當分付受領之時、彼此相爭、各自論陳、官
勞勤鞫、吏煩刀筆、不立條例、何過濫訴、請自

後交替對檢、情有不穩、甄錄所執、載不與解
由狀、前後共署、限內言上、不得彼此各相陳
訴、然則是非易明、割斷無滯、若猶不悛、寘之
恆典、從之餘道、亦準焉、類聚三代格 尋制、諸國書

生皆貸正稅、大國一萬束、以下下國四千束
已上、作差貸給、若有未納、令國司填之、立為
恆例、類聚三代格 又制、調庸麤惡、違期未進、
法有恆科、理合遵行、而國司怠慢、不憚憲章、
故承前立格、屢施嚴制、主典以上、差充專當、

如有違闕、解任決罰、使無返抄、不預釐務、相替奉使、同奪公廩、然而官司猶不改悛、徒設條章、何能懲肅、加以停釐務、或至廢政、自後宜改前格、一依律條、曾無寬宥、其差使以主典以上幹事者充之、若有未進、依延曆格、上下作差、割公廩辦進、三年畿內觀察使藤原緒嗣言、畿內本有調徭而無庸、比諸國固優、而百姓困弊者、實由徭丁數少、差科煩多也、請停國司事力、以支雜役、令公事得濟、許之、

後至天長中、復給事力、令以徭均使、西海道觀察使太宰帥藤原朝臣繩主奏、前例新任國司皆給公糧、至延曆又許借貸、資用已足、何須重給、請當道永停公糧、許之、諸道皆準之、類聚是歲以大和水田一萬七千五百餘町、比河內和泉其數無大差、而班田使員獨倍兩國、從國司請、省使員以除民弊、日本後紀四年初太宰部內嚴禁出米、至神護中、特許運四度使及貢綿御贄別貢相撲紫草等九

使料米多者四百六十斛、少者十斛、給以正
稅或府儲、景雲中、又聽管內五位國司、及帶
國諸司官人運祿料春米四分一於京師、以
資親戚、及延曆十二年、一切確禁、至是以府
司請復許仍舊運米、嵯峨帝卽位、山陰道觀
察使菅野真道上狀、論先所頒國郡司功罪
十二事、并建言舉擢善政科責不實、準犯合
解應停釐務、善惡功過令得準折、例外狀迹
隨事檢察四事、太政官議定、撫育有方、勸課

農桑者、其增減分數、宜依令條、戶口增益加
三分、勸課田農加六分、竝進考三等、居上中
第、其前荒後開、及王臣開墾、亦須爲功、同入
分法、又田租依實檢收、逋負依格徵納者、入
積實倉庫例、竝合擢進、郡司雖無九等考第、
增減分法、亦準國司、貢進雜物者、能改前任
之怠、兼填舊時未進、始令進擢、若有闕違者、
準調庸依律科處、肅清所部者、部內無一人
爲盜者、乃始褒進、若郡內一人爲盜、郡司解

任、國管三郡、而三人爲盜、準此數國司解任、但三十日內捕獲者、不入過例、剖斷合理者、絕無冤訴、卽令褻擢、如有違乖、準犯處罪、在職公平者、具錄行狀、詳陳政迹、本末爲遠近所推服、方始褻擢、以免叨濫、若有違乖、準貪濁條、在官貪濁者、待考解任、處事不平者、須降考、第二事共犯、卽解見任、姦猾求譽者、重則事發卽解、輕則待考乃解、畋遊擾亂者、二事相須、然後解官、若不致擾亂、不入科責、嗜

酒廢務者、以考解、卻公節無聞、私門日益者、二事相須、始入貶限、放縱子弟者、雖非子姪、縱其親識、與民爭利、兼事請託、不論輕重、同解見任、凡諸條皆限三年、每年計功、舉擢善政者、宜功過多少、依考課例、六考高下、準成選法、若有不實、一從追奪、準犯合解者、雖云未斷、不得預政、若國司上下共合解官者、言上待報之間、所有鈴印、使自執掌、功過準折者、一人兼有功過、聽量輕重、準折、例外檢察

者事緣國郡其功過皆聽使檢察隨事褒貶
 但交替之事須官處分因頒之諸道類聚三代格
 尋制京官紛失公文不檢孔目及館舍破損
 公廨欠失等爾後遷替之日須責解由其分
 付受領過限等準類科罪一同國司立為永
 例類聚國史類聚三代格後又定其不與解由狀前後
 共署一準國司類聚三代格弘仁元年民部省言
 延曆九年宣諸國稅帳大帳貢調等使上日
 頃年之間民部漏落不為充行自後宜依舊

勘給而今使者多非其人或稱病或徇私曾
 不參省徒煩雜掌衆務闕怠從此而生請勘
 公文閒無故不上計其上日不滿三分之一
 即奪公廨兼不預考仍令每年上日移送式
 部審加貶降以糾怠惰從之類聚國史類聚三代格是
 歲上皇敕停觀察使日本紀略二年敕刈麥為芻
 禁斷久矣今聞京邑百姓沽以給急獲利反
 倍苟利於民何勞禁制自後宜放禁又申農
 人飲酒食肉之制遣使加督察日本紀三年河

內言、前介藤原朝臣總繼牒、任中未納雜
 稻、觸色有數、請當時國司史生已上、作差共
 填、且給解由、國依牒狀、伏仰官裁、敕許其請、
 餘國亦準之、立為恆例、類聚三代格 四年制、國司
 非因災沴、常告民飢、每歲賑給、倉廩殆罄、是
 由差役失時、妨害農務、專事侵漁、撫字不力
 之所致、今後非損傷田業、及有疾疫、不得輒
 請賑給、類聚國史 又制、諸國官舍正倉器仗池堰
 等、隨破修理、各設條制、至有闕怠、拘以解由、

今交替之日、檢校破損、注不與解由狀及交
 替帳等言上、而舊吏無力修造、新司棄而不
 顧、稍經年月、破損倍甚、爾後交替之日、所有
 破損、宜令後任速加修造、其料割前司主典
 已上公廨、作差補充、如無公廨徵私物、待修
 理訖、乃放解由、又郡司檢察郡中破損、不勤
 修理者、作差徵物、亦同國司、五年制、國司任
 意造館、已有禁制、而猶不循行、勞擾百姓、今
 後若有改造增築、以致民患者、科違敕罪、官

僚知而不糾、竝與同罪、其館舍附官舍帳、每
年進官、隨破修繕、一依先格、太政官言、檢據
格式、國有欠負、欠損、專當之官、依數填納、今
國司偏據此式、唯用已公廨、填其所預之欠、
故多欠物者、無由填備、且國司或準據公文、
不檢官物、謂無欠負、使用公廨、至于交替、卽
稱未檢、若有欠物、亦不共填、夫同時國司、勘
造稅帳、共署進官、兼得公廨、然則所有欠物、
宜共填補、不許託言彼此、競事規避、庶令國

司絕姦源、官物無欠負、從之、

類聚三代格

三十八年伊

勢以國司不得行神郡政、請溝池桑漆驛家

正倉等諸務、使大神宮司掌之、奏可、其交替

分付、一同國司、

類聚國史類聚三代格

九年公卿以災

沴故、請獻封祿助國用、待豐年復舊、後復以

飢饉故、重減五位已上封祿、災沴減祿始此、

日本紀略

十年以國用乏絕、權停諸大寺安居料、

類聚國史

先是帝以皇子漸衆、仍累封邑、敕賜其

未爲親王者朝臣姓、編爲同籍、以省府庫之

費、類聚三代格蓋帝承延曆土木兵役之餘加以

內難、且常好宴游、稍懈政事、故國用益窮乏

也、斟酌日本後紀、類聚國史、日本紀略大意太政官奏、國司報政、

多詐少實、如申賑給、飢民十萬、遣使檢實、止

五萬人、報官舍堤防破損支度及損田等數、

亦皆類此、餘外廢闕淹延欺罔之罪、不可勝

言、乃敕宜奪公廨、寘憲典以懲將來、十一年

令國郡勸督百姓、種大小麥、不得失時、是歲

頒行格式、是歲以下、貞觀格序、續日本後紀十二年大和奏、

頻歲凶歉、人民絕乏、國儲空罄、無由賑救、仍

收富人穀、貸給貧民、百姓因得安堵、實由力

田之功、請勘所收物、隨等賜爵、以勸農民、從

之、畿內諸國亦準此、十三年敕、頻年諸國損

害相仍、百姓困窮、無所息肩、而貢調人夫、入

都脫擔、未經幾日、東西驅使、自今已後、永從

停止、類聚三代格又制國司遷代、受領之日、雖奏

欠物、未聞填納、是則繇新司只拘解由、無意

徵物、舊吏自稱難填、不愁拘留之所致也、今

須交替之日、勘前司犯用物數、徵物役身、勿更延引、待物填役畢、乃令放還、若有闕怠、科違敕罪、其填役功程、每年付稅帳使言上、貞觀式交替十四年、先是越前守紀朝臣未成言、加賀郡遠去國府、往還不便、中路有四大川、每遇洪水、人馬阻絕、且郡司鄉長、任意侵漁、民懷冤屈、路遠無訴、逃散者衆、伏請別建一國、至此割越前二郡、置加賀國、淳和帝天長元年、參議清原真人夏野奏、國中之政、令朝集

使奏上、而或付史生、至于問政、譬如面牆、請差官長、副史生一人、國有滯政、令面陳於玉階前、從之、若有可直奏者、雖非朝集使、亦聽入京、又以公卿奏、定擇良吏、遣巡察使、順時令施政、他等事、類聚格代又以參議橘朝臣常主言制、諸國出舉論定、公廨皆合為一、總號論定、二分見納利稻、一為官物、一為公廨、若有未納者、隨分不填論定、其他色以公廨可填者、依例行之、若有非常損、公廨有未納者、

量賜借貸、遭年不登、所貸不填者、後人依數
 徵填、無拘解由、貞觀交尋以多、觀式勸島在南海、
 人乏兵弱、非國家扞城、而島司歲給、準稻三
 萬六千餘束、貢調鹿皮僅百餘領、多損少益、
 敕太宰府、議廢置利害、奏上、大貳小野朝臣
 岑守言、南島置司、有損無益、加之律還之吏、
 漂沒亦多、運漕之民、蕩沒不少、請停島以隸
 大隅、計其課口、不足一鄉、量其土地、有餘一
 郡、今合能滿於馭謨、益救於熊毛、四郡為二、

於事為便、從之、類聚三、是歲復置勘解由使、

類聚國史、類聚三、代格二年、敕、頃年遣使四方、推究民

訴、國司或拒勘問、使者亦徒引歸、冤屈無伸、
 空煩迎送、是由使者無威也、今後立制、以肅

將來、巡察覆囚、檢稅交替、畿內校班、田問民
 苦并訴等使、竝準詔使、賑給檢損、田池溝瘠

死等使、竝為官使、銜敕語者、不論輕重、皆為
 詔使、類聚三、代格勘解由使言、弘仁符、修理官舍

正倉器仗池堰等、唯稱徵其料、不言破損、大

小、故官吏交替雖有小破、猶拘解由、恐涉刻薄、請中破以上、依格徵料、小損者、以徭修理、從之、又言、檢格式、官吏犯用官物者、事發之日、卽須論罪、而頃年來、偏拘解由、不論其罪、事涉疏漏、違犯不絕、槩皆由此、望請內外諸司所申、不與解由狀、若有借貸犯用者、令刑官斷其罪、許之、其徵物役身、依弘仁十三年符、又不與解由狀、或皆稱交替欠、不顯細目、事涉詐偽、科附乖實、自今宜具載欠損犯用

色目、不得隱漏、

貞觀交
替式

先是陸奧按察使良

峯朝臣安世言、郡領古之縣令也、親民行化、實在此職、請其有善政、爲國司所推轂者、借以榮級、使得自展、然後考績、據實與奪、至是賜借敍五位郡領位祿、以示獎勵、三年用中納言清原夏野議、定上總常陸上野三國、爲親王任國、身畱京師、給其料物、若有關不補他人料物、皆貯別倉、支無品親王之要、五年豐前守伴宿禰枝嗣言、六道諸國、依天長元

大日本史
卷之二百
三

年符、得面陳長圖、以省宿弊、而西海道獨守
大同格、不得入京、四度之政、經府轉奏、踰年
涉月、乃始裁下、以有限之秩、待無期之報、諸
務雜事、積年擁滯、前後之吏、交替多煩、望請
同準諸道、被聽入京、乃敕太宰府、宜先勘其
事實、所請有理、任中一二次聽入京、但不得
因此輒用公乘、餘國亦準此、代類聚三

大日本史卷之二百

